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（其中：亲自出席 7 人，委托他人出席 0 人，缺席 0 人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理翊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.5 亿元的授信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为上海理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4）。现各方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相关义务，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上海理翊拟继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.5 亿元的授信，公司将为上海理翊本次授信继续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.95 亿元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03）。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